

地方政府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激励机制研究

黄德林¹, 郭诗卉²

(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任何行为的背后必然是以内在动机和外在激励为基础的,完善地方政府的激励机制是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取得实质进展的关键环节。通过运用文献研究法和比较研究法,分析了优化地方政府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激励机制的内在逻辑,得出了地方政府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激励机制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为资源配置的扭曲,绩效评估体系不健全以及财政监管的失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优化路径。

关键词:地方政府;矿山地质环境;环境保护;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F062.2; TD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210(2013)01-113-08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指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对周围环境要素的破坏和污染,包括因矿产勘查或采矿活动造成的水污染、大气污染、水土流失,以及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和其它一些灾害现象^[1]。这些地质环境问题由于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已经直接演变或引发为地质灾害,给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严重损失。据统计,以煤炭工业著称的特大城市抚顺,近 30 年来,煤田的矿震频繁发生,2001 年发震 7 051 次,近期平均年发震次数 4 000 余次,最大震级达到近震震级 3.7 级。频繁的矿震已造成 40 余名井下作业人员死亡、采矿巷道及开采设备破坏、地表建筑损坏等可见的破坏性后果,直接经济损失以千万计^[2]。中国地质灾害除地震和火山爆发等之外,仅与人类活动相关的诸如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和地表塌陷等 15 种主要地质灾

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平均每年约为 300 亿元^[3,4]。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5]。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作为建设两型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纳入到各级政府的社会发展战略框架中来。

1 文献评述

目前,学界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的研究成果主要分为 3 类。

1.1 监管型措施

王永生等^[6]在借鉴澳大利亚矿山环境管理体制

收稿日期:2012-05-22;改回日期:2012-07-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08JJD820166);国土资源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201111025-9)

作者简介:黄德林(1959—),男,教授,从事资源环境政策与法律研究。

的基础上,提出要加强矿山开采环境影响与治理的监管,并建议有关部门将矿业公司的环境治理方案列入考虑重点,严格审查国内及国外矿业公司的环境治理方案,决不允许对环境不负责任的矿业公司在矿业风险投资中中标。梁凯等^[7]提出赋予国土资源部门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三部局执法检查的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地质环境综合防治;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标准体系。

魏风华等^[8]重点分析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强化法律约束和政策指导;建立三部局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赋予国土资源部门对矿山环境监督管理的职能等针对性措施。

1.2 引导激励型措施

魏风华等^[8]认为应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的示范引导,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一系列鼓励投资矿山环境治理的优惠政策,从而造就多渠道投资的良好气氛。李长洪等^[9]提出应加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宣传教育,提高对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走绿色矿业开发和人类社会、环境、经济可持续发展之路。

1.3 技术支持型措施

李长洪等^[9]重点阐述了环境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在矿山地质生态环境问题防治中的作用,并提出应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分析、综合分析等理论和方法的研究,采取多学科相互交叉渗透的方法,运用模糊数学等非线性科学理论交叉研究信息的系统分析和综合分析理论与方法,提升监测信息资料的利用效果和挖掘深度。岑嘉法在其《要重视和加强对地质环境的保护》的报告中指出,要建立统一的地质环境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地质环境监测站网和数据

库系统。郭希哲等^[10]认为应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科学研究,并选择了4个重点内容组织科技攻关:①全国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趋势;②预测主要地区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和防治对策;③重点地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防治方法;④地质灾害勘查、监测、防治技术和理论。

矫旭东等^[1]对我国矿山环境保护与管理对策进行了评述,总结了矿山环境保护与管理中存在的六大问题:①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中存在问题;②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有待完善;③矿山环境管理体制问题;④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缺乏资金支持;⑤矿山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健全;⑥矿山环境历史欠账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观层次的针对性建议。

上述学者的研究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定了一个宏观的政策框架,有利于后继者的深入研究;同时笔者认为目前的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①过于宏观,缺乏针对性的深入研究;大部分研究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雷同性,对某一问题缺乏针对性的深入探讨和创新研究;②研究角度多侧重政府应制定何种政策或措施,来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任务目标。虽然“政府可以完成许多市场力所不能及的事情”^[11],但地方政府^①有没有足够的动力去完成这项对投资乃至GDP发展有约束影响的任任务,则值得思考。如果地方政府没有足够的激励去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目标,那么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完善法律法规、鼓励企业清洁开采等各种政策措施将成为一纸空谈。

本文拟从政府这一发挥主导性作用的主体着手,构建以政治晋升为核心,绩效评估、财政监督相辅相成的激励机制,在推力和拉力的双重作用下,激发地方政府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中的内在动力,真正发挥其主导性的影响作用。

① 本文所指的地方政府并非相对于中央政府而言,而是把它放在一个特定行政区域里考察,如县政府相对于市政府,市政府相对于省政府。

2 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的含义

2.1 内涵

激励机制是指组织系统中,激励主体通过激励因素或激励手段与激励客体之间相互作用关系的总和,也就是指激励内在关系结构、运行方式和发展演变规律的总和^[12]。激励问题可以抽象地理解为委托人—代理人问题,即在这种情境中某个委托人(或许多委托人)试图为代理人(或许多代理人)建立一种刺激机制,使其行动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实现委托人的目标^[11]。根据上述理解我们把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理解为:上级政府及公众(委托人)设定多重旨在动员地方政府(代理人)积极性的各种逐利目标并通过分配行政资源,建立监督机制,使地方政府实现上级政府及公众(委托人)的任务目标。这种任务目标具有多重性,具体到此,则主要指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2.2 内在逻辑

中国政府间的关系是以属地化管理为基础的行政逐级发包制或者说是政府内部的发包制为基本特征的。中央首先将行政和经济管理的具体事务发包给省一级政府,然后省级政府再往下逐级发包,一直到县乡一级。这种行政事务的逐级转包实际上是职责和职权下移的过程。就本文来讲,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属于中央政府制定的宏观决策,属于国家战略任务目标;但真正执行其决策,完成任务目标的则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不应该也不可能亲自完成这些任务。因此,中央政府将这一任务层层分解给各级地方政府。为了能使地方政府有足够的激励完成中央政府的任务目标,中央一方面进行行政性分权,通过权力下放,赋予了地方政府充分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采用“逐级淘汰的政治锦标赛模式”^①,通过政治晋升激励地方政府积极完成中央政

府的任务目标。

然而,地方政府并不一定按照中央或上级地方政府的目标意图进行公共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或者即使遵照其意图但或许不会主动地、最大程度地完成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其原因为:

(1) 由于存在信息的严重不对称,因此制约和监督下级地方政府的成本非常高昂。

(2) 随着地方政府掌握了大量的事权和自由裁量权,这些积淀和下沉的权力使得地方政府有足够的空间保护地区的利益,或表现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或表现为与上级政府的直接讨价还价^[13]。

(3) 政府是多个委托人(如上级政府、公众等)所共有的代理人,与此同时需要完成的任务也是多样的。如果对其中某项任务的绩效加以激励,就会导致政府对这项任务投入太多的关注而忽略其他任务。然而,我国目前的政治晋升仍然以经济增长为基础,地方官员在其任职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其晋升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②,虽然我国现在开始逐渐重视对其他如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核,但由于这些任务不易测度,因此地方政府更偏好于与其晋升密切相关的经济增长指标。

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作为一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本身并不能显著地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有时还会“约束”地方经济的发展,如各种约束性环保指标对投资的限制,加之难以被上级政府测度和考核,地方政府没有充分的激励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一方面中央三令五申要加强环境保护,发展绿色 GDP 实现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无动于衷”,大量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企业依然存在。

因此,能否实现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的优化,则直接影响着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实质性进展。

① “指上级政府对多个下级部门的行政长官设计的一种晋升竞赛,竞赛优胜者将获得晋升,而竞赛标准由上级政府决定,它可以是 GDP 增长率,也可以是其他可度量的指标。”^[13]

② LI 和 Zhou(2005)、周黎安运用中国改革以来 1979—2002 年的省级水平的数据系统验证了地方官员晋升与地方经济绩效的显著关联,并发现省级官员的升迁概率与省区 GDP 的增长率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3 存在的问题

3.1 地方政府资源配置扭曲

政府的职责是多维度和多任务的,特别是近几年民生、环保等社会问题受到了普遍关注,“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把“科学发展”作为主题,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这要求各级政府对其职能重新审视和考量,“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14]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然而,基于 GDP 测度和考核的成本较低,同时能够对地方官员手中不受监督和制约的自由处置权进行强制引导,改革开放以来政治晋升一直是建立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即使目前中央政府试图把“环境与生态”这一指标纳入到地方政府的绩效评估体系中(表 1),但由于这些指标不易测度,政治锦标赛等于将那些不易测度的指标排除在考核范围之外,这直接导致地方政府资源配置的扭曲,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即为财政支持^[13]。能否得到充足有效的财政支持,将直接影响到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表 1 政府绩效评估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影响指标	经济	人均 GDP 劳动生产率、外来投资占 GDP 的比重
	社会	人均预期寿命恩格尔系数、平均受教育程度
	人口环境	环境与生态、非农业人口比重、人口自然增长率
职能指标	经济调节	GDP 的增长率、城镇登记失业率、财政收支状况
	市场监管	法规完善程度、执法状况、企业满意度
	社会管理	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刑事案件发案率、生产和交通事故死亡率
	公共服务	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公开程度、公民满意度
	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率、其他资产占 GDP 比重
潜力指标	人力资源状况	行政人员本科以上学历所占比例、领导班子团队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战略规划
	廉洁状况	腐败案件涉案人数占行政人员比率、机关工作作风、公民评议状况
	行政效率	行政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行政人员占总人口比重、信息管理水平

注:政府绩效评估体系由国家人事部《中国政府绩效评估研究》课题组建立。

地方财政资金的来源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二是中央安排的环保专项资金。虽然 1994 年之后的分税制改革,使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显著下降,但地方政府利用手中大量的自由裁量权获得了相当数额的预算外资金,加上中央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及环保专项资金,因此没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地方政府是因财政资金短缺而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投入。即使“财政资金紧张”,也是因为不愿意掏钱或者把钱用到了别的地方。据中新社报道,2003 年山西环保局挪用了专项环保资金共

3000 万用于办公用房的租赁、改造、建设,以及参与非法高息吸存和投资,而污染严重的生态环境却因“资金短缺得不到有效治理”^[15]。

3.2 地方政府绩效评估体系不完善

3.2.1 评估主体单一

自改革开放后至 21 世纪初,我国政府绩效评估主要实行政府控制的内部评价模式,对地方政府的绩效评估主要由上级政府各职能部门对下级政府相对应的各职能部门进行分别考核后的总体评估,整个评估过程基本在政府内部完成,这种评估模式实

际上“限制了公众等其他主体的参与”^[16]。同时单纯以上级对下级的评价作为评估依据的评估模式,必然会导致评估主体和评估方式的单一性^[17],基于信息不对称及专业知识受限所带来的评估成本的高昂以及评估者与被评估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媾和,可能使绩效评估的结果不充分、不全面、不公正。因此,有必要优化多元化的评估主体结构,建立多重评估体系。

3.2.2 评估指标体系不健全

我国现行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经济化倾向严重,即在政绩的驱使下,许多地方政府片面强调经济业绩而忽视效率、效益,将经济指标尤其是 GDP 指数等同于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而有关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众满意度的指标很少。偏经济化的评估指标直接会导致地方政府激励的扭曲,即把主要资源投入到经济发展上而不是矿山地质环境等公共服务上。同时大多数地方政府重定性指标,而忽视定量指标,不能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不仅使政府绩效评估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还严重影响绩效评估的实效^[18]。

3.3 财政监管失灵

目前我国地质环境保护并未真正纳入到地方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中,现实中存在大量的地方政府挪用环保专项资金的现象,笔者在百度搜索引擎中输入“环保资金挪用”进行搜索,结果显示的不同案例不胜枚举。如,2008 年河南省挤占挪用排污费 1.37 亿元^[19];同年《深圳市 2008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显示,深圳 1.4 亿环保专项资金被挪用^[20],2009 年审计署发布的审计调查结果显示:910 亿治污资金挪用严重,还有专家称水分高达 40%^[21]。

国家环保部 2009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中非常清晰地提到了专项资金运用中存在的问题“部分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实施,工期滞后;项目未按照调研报告实施,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部分项目资金缺口大,自筹

资金不落实”。环保专项资金运用的监管漏洞,对高质、有效地完成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目标造成了严重的挑战。

4 优化路径

4.1 完善政治竞标赛模式,强化地方政府竞争

4.1.1 环境保护应与政治晋升紧密相联

传统的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政治晋升机制给地方政府官员传递了这样一种信号:能否保住、晋升官位主要取决于能不能实现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且在同级地区竞争中占有优势。这种激励引导严重约束了地方政府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关注和投入,造成地方政府提供这种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利益的“失败”。这是“由于部门政治家行为的灵活性与其自利性的强刺激性、制约性,其行为实际上也不倾向于为最大限度地增进共同利益服务,而是依据自己获得的信息和个人效用最大化原则来决策。”^[22]对于地方官员,这种效用的最大化便是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政治晋升。因此要实现地方政府有足够的动力去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必须完善现行的政治晋升模式,提高地质环境保护在政治晋升中的权重,并且最大程度地实现量化。

这项工作应在中央政府的主导下完成,把地质环境保护与政治晋升紧密联系起来,同时为了进一步激发地方政府的内在积极性,应利用我国“政治锦标赛”的独特优势,强化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让地方政府认识到:只有完成这项基本的任务目标且在同级地区的竞争中占有优势,政治仕途才有希望进一步发展。

4.1.2 加大目标责任考核力度,实行行政“责任状”

荣敬本等(1998)提出了“政治承包制”和“压力型体制”,旨在解释上级政府向下级政府下达指标、分解任务,并通过政府层级间的压力传递,使下级政府完成上级政府所下达的任务或指标的现象。而这种政府层级间的压力传递具体体现在“责任状”上,即:上级把具体量化的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

下级部门或机构,责成后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能够完成,甚至超额完成,则可能获得行政晋升和物质奖励;否则要承担行政责任和物质惩罚。这种“责任状”的突出优点在于在上下级政府建立了一种约束性契约,在这种契约中明确了下级政府所要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承担的相应责任,从而把上级政府的预期目标与下级政府官员个体的最大效用即政治晋升紧密联系起来,实现激励引导的转向。

因此,为了使地方政府有充分的激励来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中央政府应与地方政府签署类似的责任状,把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纳入到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提高其在地方官员晋升中的权重,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实行“一票否决”,最大限度地激励地方政府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4.2 优化评估主体结构,建立三维考核评估机制

这方面美国政府绩效评估的基本模式(图 1)可为我们提供借鉴和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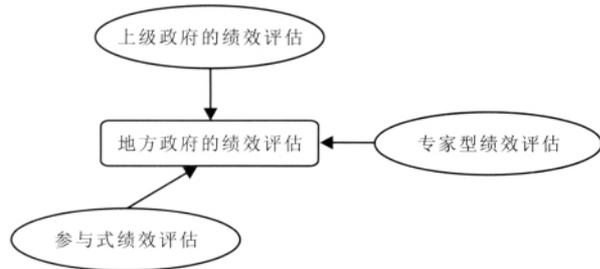


图 1 三维绩效评估机制

目前,美国政府有两大绩效评估模式:

(1)专家型政府绩效评估模式,其典型特征有:

- ①由学者、政府官员等所谓行政专家组成;
- ②强调技术和理性,追求评估过程和形式的客观性和理性化;
- ③通过建立客观模型、分析方法和流程使之科学化。其优点是通过专家学者在该领域的专业学识可有效避免考核主体主观意识的掺入,促进考核结果的充分、科学、公正,其缺陷是忽视了公众的参与、

评估和回应。

(2)参与式政府绩效评估模式,其典型特征有:

- ①将公平正义视为公共政策的核心价值;
- ②以公众的大规模参与和直接评价为主要形式;
- ③回应性、问责率、透明度、满意度等主观指标成为政府绩效评估的核心指标;
- ④主要考察公共政策对公众偏好及价值选择的体现程度和执行效果。其优点是充分考虑了公众的参与性、回应性,有助于考核结果的全面、准确,促进公共政策的执行效率;其缺陷在于公众大规模参与的成本较高,限于公众的知识水平,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公众参与的动力不足以及政府对考核结果的“漠视”,导致该模式流于形式^[23]。

基于以上的分析与思考,本文认为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进行考核评估时,可融合美国政府绩效评估的两大基本模式,尝试建立三维绩效评估机制即分别赋予上级政府、专家、社会公众不同的评估权重。由专家在技术层面(如成本—效益的评估)进行评估,社会公众在“感官”上进行评估,上级政府部门综合二者的意见进行综合考核。同时,在考核评估中要改变传统行政管理实践中的“规则导向”和“投入导向”两大倾向^[24],建立结果导向型的评估机制,即不仅要注重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中资源投入进度的监测,更要注重最终的效果。

4.3 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

4.3.1 加强项目申报审核论证

环保部门应联合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申报项目的实施基础、开工条件、建设方案、工艺流程、环境效益等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建立项目论证的专家负责制,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负责,从而把好项目申报关,提高申报项目质量^[25]。

4.3.2 强化项目监督及验收制度

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贪污、挪用等行

为应依法严厉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应纳入到当年的绩效考核评估中,并直接与主要负责人的政治升迁挂钩,同时采取在某段时间内不能参与矿山地质环保项目的申报等惩罚型措施;对完成和超额完成项目任务的地方政府进行专项财政资金的支持,如优先考虑这些地方的项目申请,增加财政资金支持,同时还可考虑在财政转移支付方面的优惠;激发地方政府增加在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方面的投入,促进财政资金的有效运转。

5 结语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作为我国建设两型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能否得到有效推动和发展,直接影响到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以及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受我国传统的以经济增长为核心的政治晋升及绩效评估体系的激励引导,地方政府往往选择将稀缺的努力投入在如何拉动 GDP 的增长上;而不太可能将努力浪费在与经济增长相关性不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上^[26]。作者虽然在努力尝试通过完善我国的政治晋升模式、绩效评估体系及财政监管机制来解决地方政府在矿山地质环境中积极性不足的问题,但限于思维、学识的局限性以及问题的复杂性,未能就这些制度体系的安排作更深入、更细致的挖掘,只提出了一些提纲挈领式的观点,希望后续的研究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进行挖掘,提出更加具体、有针对性的对策方案。

参考文献:

- [1] 矫旭东,滕彦国. 我国矿山环境保护与管理对策评述[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07, 24(1): 68—73.
- [2] 常耀广,赵广信,苏顺强. 抚顺煤田矿震现状及其城市地质环境效应初探[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 2002, 21(5): 579—583.
- [3] 涂怀奎. 中国地质灾害类型及其分布特征[J]. 矿产与地质, 2000, 14(2): 98—102.
- [4] 胡华生,唐先武. 地质环境期待我们保护[N]. 中国国土资源报, 2000—04—22(1).
-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全文公布[EB/OL]. <http://www.sina.com.cn/2010-10-27>.
- [6] 王永生,黄洁,李虹. 澳大利亚矿山环境治理管理、规范与启示[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6, (11): 36—42.
- [7] 梁凯,兰井志,郑伟. 对我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对策建议[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7, (11): 19—21.
- [8] 魏风华,梁振杰,张木梁. 解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对策建议[J].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2005, (2): 25—35.
- [9] 李长洪,任涛,蔡美峰,等. 矿山地质生态环境问题及其防治对策与方法[J]. 中国矿业, 2005, 14(1): 29—33.
- [10] 郭希哲,楚占昌,柳派. 我国地质灾害评估和防治对策建议[J]. 地质灾害与防治, 1990, 1(1): 3—7.
- [11] [澳]欧文. E. 休斯. 公共管理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12] 刘闽,顾光海. 我国公务员激励机制的优化路径分析[J]. 行政论坛, 2009, (5): 64—67.
- [13] 周黎安. 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3/16/c_121193916.htm.
- [15] 张恩. 山西环保局挪用 3000 万环保资金改造、建设办公房.[EB/OL]. http://news.163.com/2003w12/12413/2003w12_1072490601895.html2007.
- [16] 毛寿龙,陈小华. 政府绩效评估中公众参与的限度及超越[J]. 理论探讨, 2011, (1): 22—26.
- [17] 黄创. 公务员绩效评估的激励功能障碍与突破[J]. 理论前沿, 2006, (18): 19—21.
- [18] 张金芬. 完善我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估的途径分析[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0, (4): 147—150.
- [19] 范正伟. 环保资金挪用背后的隐忧.[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7/31/content_11802652.htm.
- [20] 王莹,李斌,孙天明,等. 深圳 1.4 亿环保专项资金被挪用[EB/OL]. <http://finance.jrj.com.cn/2008/11/2511152862854.shtml>.
- [21] 审计署. 910 亿治污资金挪用严重,专家称水分达 40% [EB/OL]. <http://env.people.com.cn/GB/10355305.html>, 2009—11—11.
- [22] 丁煌. 西方行政学理论概要[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

- 版社,2005.
- [23]高萍.我国行政问责制研究综述[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6):32-34.
- [24]周志忍.当代政府管理新理念[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2(3):103-110.
- [25]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EB/OL].http://www.zhb.gov.cn/info/bgw/bh/200907/t20090716_156162.htm.
- [26]黄振辉.激励合约视角中的服务型政府[J].社会主义研究,2006,(2):83-85.

Discuss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Mining Geological Environment

HUANG De-lin¹, GUO Shi-hui²

- (1.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China;
2. Marxism Institute,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extrinsic motivation underlie all behaviors, and improving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of local governments is the key to protecting the mining geological environment. By means of documental research and comparative research,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improving local government's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protecting the mining geological environment, concluding that the obvious problems in local government's incentive mechanism are unfair resource allocation, defecti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ystem and malfunction of financial supervise. The paper then presents an optimizing approach to improving local government's incentive mechanism.

Key words: local government; mining geological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entive mechanism